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評量服務辦法

壹、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適當之考試評量服務措施，以期能適當的評量其能力及學習表現。

貳、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二、台北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要點。

參、服務內容

依照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學習管道及個別需求，調整評量方式、提供特殊考場、特製試卷、輔助器材等適當之考試評量服務。

肆、考試服務項目

障礙類別		試題呈現	作答方式	輔助器材	考試方式
視覺障礙	弱視	放大試題 報讀試題	代抄答案 錄音作答 電腦輸入	放大鏡 照明設備	延長時間
	全盲	點字試卷 報讀試題	代抄答案 錄音作答 電腦輸入	盲用電腦	延長時間
聽覺障礙	聽力受損	調整聽力測驗呈現方式			
學習障礙	閱讀困難	報讀試題 調整試題版面 加強試題指導語		輔助閱讀工具	
	書寫困難		代抄答案 錄音作答 電腦輸入		
情緒障礙	情緒困擾				單獨考場 調整考試時間（縮短）
肢體障礙	動作能力		代抄答案 錄音作答	可調式特殊桌椅	無障礙環境特殊考場

•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